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402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非訟代理人 吳迎曦

債 務 人 謝政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按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02台上字第1606號判例參照）。綜上說明，本件請求違約金過高（計算式： $4,435\text{元} \times 50\% = 2,218\text{元}$ ），本院依職權酌減【最高109台上第1031號、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判決意旨參照】，準此，本件違約金請求金額逾主文所載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1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2 付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0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